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广阔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独立董事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周广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林瑞超 李华杰 崔丽晶

2022年1月5日